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294号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00%、6.98%、6.07%及 21.17%，毛利率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采购成本波动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选取是否可比，并按照不同产品分别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并结合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产品成本和定价等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与各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认为“主要股东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并且“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审核注册情况，对于参与竞价过程的认购对象，将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上限，并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说明控制认购上限的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变更、董监高人员和募投项目项目实施的影响。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